

涧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长春路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精心组织，统一部署，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长春路街道通过微信平台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77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由街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经办人员落实。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对照标准，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安全生产、民政各项救助资金公示等重点领域内容，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三是严格把关审查。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进行，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领导、科学部署。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和部署。二是问题销号、立行立改。对反馈问题认真对标对表，逐一整改。做到常态化发布信息，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压实责任，强化工作保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监督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长春路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但还存在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在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长春路街道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扎实有效推进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体系建设，提高公开质量，持续对政务公开领域内容细化充实，不仅在信息发布的范围上求广、内容上求全，更要深入挖掘信息，实现信息的高质量发布。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公开内容，以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突破口，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工作推进落地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春路街道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单位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